

ICS 97.140

CCS Y81

团 体 标 准

T/FSS 32—2022

佛山标准 软体家具 沙发
Foshan Standard Upholstered furniture—Sofa



2022 - 05 - 13 发布

2022 - 05 - 16 实施

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佛山市佛山标准和卓越绩效管理促进会、佛山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佛山市顺德家具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维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欧曼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鑫诺家具有限公司、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爱米高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迪奥比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宜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玛格家居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卓尔文仪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虹桥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祥源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广东海瑞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欧康家具有限公司、广东阅生活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杰韵广鑫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泽爱家具有限公司、广东宜骏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迪格尼提家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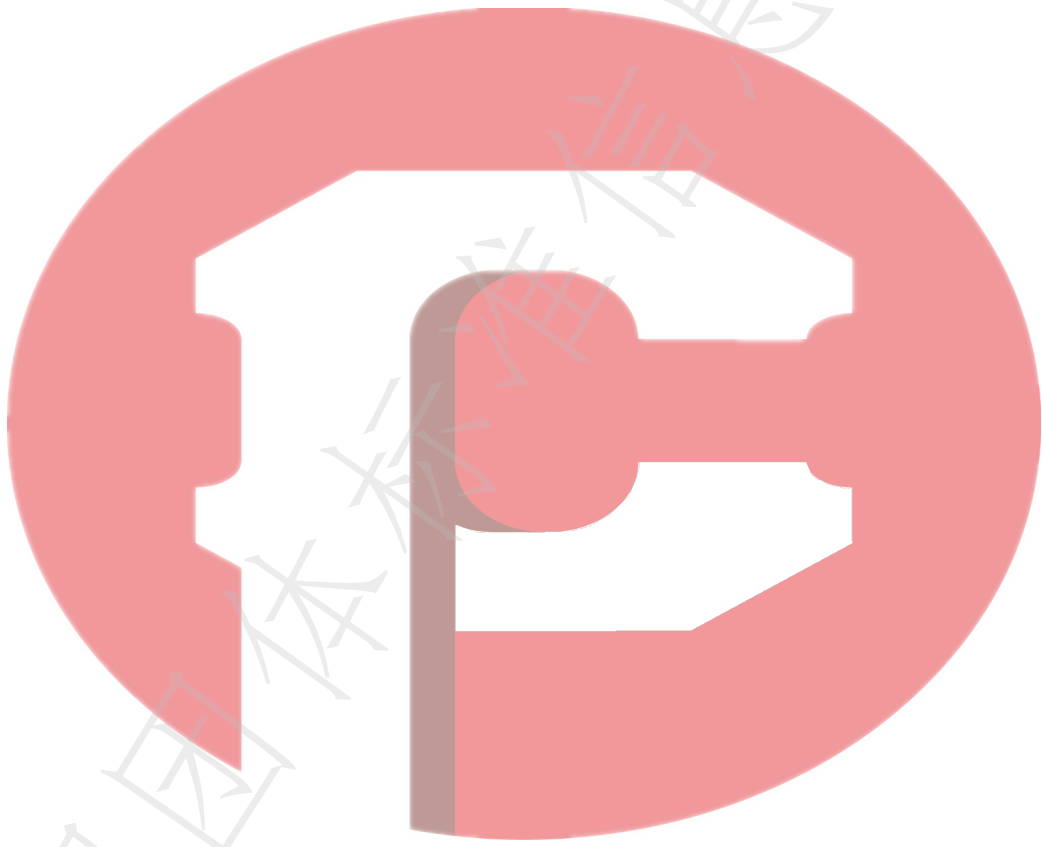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燕妮、宋镜钊、霍业凤、植满溪、黎晓彤、余伟明、黄汉滨、邹宏栋、单良波、梁家锋、钟艳、蓝润光、罗海航、周雄、郝得锋、杨晓庆、张宏艳、黄先庆、张建新、龚先锋、关勇辉、林益民、何震鸿、常星、李路群、刘巧安、孔绮桦、杨平庚、何正林、朱庆彬、麦广全、左伯良、张广亚、谭素珍、张立、刘金华、肖月华、麦兴鉴、刘树华、朱余良、钟有琚、龙泽兵、杨卫锋、曾宪科、龚万旭、谭俊、黄志刚。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佛山标准是佛山市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的系列先进标准。

佛山标准倡导“标准决定质量，只有高标准才有高质量”的理念，坚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定位，聚焦佛山制造业重点产业优势产品，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标准，围绕消费升级方向，提升标准和质量水平，增加优质产品供给。实现以先进标准供给更优质量，创造更高价值，建设知名品牌，建立更好信誉，促进“优标优质优价”，以高标准打造中国制造品质高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佛山标准 软体家具 沙发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软体家具 沙发的术语与定义、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承诺。（以下简称“沙发”）

本文件适用于室内使用的软体家具 沙发。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 GB/T 3920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色牢度试验耐汗渍色牢度
- GB 4343.1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 GB 4343.2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2部分：抗扰度
- GB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 GB 4706.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 GB/T 4802.2-2008 纺织品 织物起毛起球性能的测定 第2部分：改型马丁代尔法
- GB/T 5296.6 消费品使用说明第6部分：家具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 GB/T 16799-2018 家具用皮革
- GB 17927.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 GB 17927.2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 GB 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T 18885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GB/T 19942 皮革和毛皮 化学试验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T 21196.2 纺织品 马丁代尔法织物耐磨性的测定 第2部分：试样破损的测定
- GB/T 28202-2011 家具工业术语
- GB/T 35607-2017 绿色产品评价家具
- GB/T 39223.6-2020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6部分：沙发
- QB/T 1646 聚氨酯合成革
-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沙发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202-2011 和 QB/T 1952.1-201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产品分类

4.1 按产品的包覆材料分类

- 皮革沙发；
- 再生皮沙发；
- 人造革沙发；
- 布艺沙发；
- 布革沙发；

4.2 按产品使用功能分类

- 普通沙发：只具备坐具功能的沙发；
- 功能沙发：除具有坐具功能外，还兼有其他功能的多用途沙发。

5 原材料基本要求

产品所使用原材料应满足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3 的规定，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 GB 18581 的规定。

6 要求

6.1 主要尺寸及外形对称度

主要尺寸及外形对称度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主要尺寸及外形对称度

序号	项目	要求（单位：mm）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主要尺寸 ^a （功能尺寸）	座前宽 B	单人沙发 ≥ 480 ；双人沙发 ≥ 960 ；双人以上沙发 ≥ 1440	√	
		座深 T	480-600	√	
		座前高 H ₁	370-480		√
		背高 H ₂	≥ 600		√
2	外形对称度	部位	对角线长度限值	允许差值	√
		座面对称度	≤ 1000	≤ 8	√
			> 1000	≤ 10	√
		背面对称度	≤ 1000	≤ 8	√
			> 1000	≤ 10	√
		相同扶手对称度	≤ 1000	≤ 8	√
			> 1000	≤ 10	√
围边对称度	厚度差	≤ 5	√		

^a 当有特殊要求或合同要求时，产品的主要尺寸由供需双方商定，并在合同和产品使用说明中明示。

6.2 底脚平稳性

产品底脚着地的不平度偏差不应超过 2mm。

6.3 产品用料、加工

产品用料、加工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产品用料、加工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用料一致性		产品中主要使用的包覆材料（包括软质包覆材料、硬质包覆材料）、框架材料、弹性材料、其他材料及其使用部位，应与产品标识、使用说明中明示的一致。		√			
2	木制件		内部用料不应使用：（1）贯通裂缝材；（2）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3）轻微腐朽材面积超过零部件面积15%的木材；（4）腐朽材深度超过材厚25%的木材；（5）有轻微裂缝节子，影响结构强度的木材；（6）带有树皮的木材		√			
3			内部木制件应刨削处理，粗光			√		
4			外表用料：1. 针阔叶树种在同一胶拼件中不应混用；2. 材色和纹理应相似			√		
5			外表用料不应使用：（1）贯通裂缝材；（2）昆虫尚在侵蚀的木材；（3）腐朽材；（4）死节材；（5）未经处理带有树脂囊的木材；（6）脱胶的人造板材；（7）带有树皮的木材		√			
6			外表用料不应使用：（1）节子宽度超过材宽1/3的木材；（2）节子直径超过12mm的木材		√			
7			外表用料正视面不应：（1）有裂纹；（2）有缺棱		√			
8			外表用料侧视面裂纹、缺棱应进行修补加工			√		
9			木材含水率W		$8\% \leq W \leq \text{产品所在生产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b + 1\%$		√	
10			金属件/mm		各种管材或异型管材，其受力部件的管壁厚度不应小于1.2		√	
11	圆度	金属管弯曲直径 ≤ 25			≤ 2.0		√	
			金属管弯曲直径 > 25	≤ 2.5		√		
12	铺垫料		麻毡（布）、棕毡、棉毡、棉（或化学）絮用纤维等铺垫料应：1. 干燥；2. 无霉烂变质及刺鼻异常气味；3. 无夹含泥砂及金属物等杂质；4. 目视无检出危害健康的节足动物或蟑螂卵夹等		√			
13	泡沫塑料	表观密度/ kg/m^3	座面	≥ 35	√			
14			其他部位	≥ 25		√		
15		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	$\geq 45\%$		√			
16			压缩永久变形	$\leq 5.0\%$		√		
17	防锈处理		内部金属件和各类型弹簧等配件均应经防锈处理，不应有锈蚀		√			
18	摩擦声		徒手掀压座面和背面，应无金属件摩擦或撞击等响声		√			
注：a) 合同另有要求时，应在合同中明示；								
b) 产品所在生产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见QB/T 1952.1-2012中的附录A；								

6.4 外观性能

产品的外观性能要求应符合 QB/T 1952.1 的要求。

6.5 理化性能

6.5.1 表面理化性能

产品表面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表面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木制件漆膜涂层	附着力（交叉切割法）/级	≥2	√	
2		耐磨性（1000 次磨转）/级	≥2	√	
3		耐冷热温差	3 周期后无鼓泡、裂纹和明显失光	√	
4		抗冲击/级	冲击高度 50 mm，不应低于 3	√	
5	金属件表面涂层	附着力/级	不应低于 2		√
6		涂层硬度	≥H		√
7		冲击强度/J	≥3.92, 无剥落、裂纹等	√	
8	耐腐蚀	100h 后，观察溶剂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 mm 以外，应无气泡产生	√		
		100 h 后，检查划道两侧 3 mm 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现象	√		
9	金属件电镀层	耐腐蚀	盐雾试验 1 周期，锈点应≤20 点 /dm ² ，其中直径≥1.5 mm，锈点不超过 5 点	√	

6.5.2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产品覆面材料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纺织覆面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4-5	√	
2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3	√	
3		耐酸汗液色牢度/级	≥3	√	
4		耐碱汗液色牢度/级	≥3	√	
5		耐毛起球/级	≥4		√
6		耐磨性/次	≥40000		√
7		pH 值	4.0-7.5		√

表4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续)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8	皮革/再生革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级	50次: ≥ 4	√	
9		(涂层厚度 $\leq 25 \mu\text{m}$ 含绒面革)	湿摩/级	20次: ≥ 3	√	
10			耐碱性汗液/级	20次: ≥ 3	√	
11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级	500次: ≥ 4	√
12		(涂层厚度 $> 25 \mu\text{m}$)	湿摩/级	250次: ≥ 3	√	
13			耐碱性汗液/级	80次: ≥ 3	√	
14			涂层粘着牢度 (涂层厚度 $> 25 \mu\text{m}$) / (N/10 mm)	≥ 6		
15		耐折牢度 (涂层厚度 $> 25 \mu\text{m}$)	50000次, 无裂纹			√
16		耐磨性 (CS-10, 500g, 500r) (涂层厚度 $> 25 \mu\text{m}$)	无明显损伤剥落			√
17		pH值	≥ 3.2			√
18	人造革	耐干摩擦色牢度/级	$\geq 3-4$		√	
19		耐湿摩擦色牢度/级	≥ 4		√	
20		耐碱性汗液色牢度/级	≥ 4		√	

注: 涂层厚度小于或等于 $25 \mu\text{m}$ (含绒面革) 不测试涂层粘着牢度、耐折牢度、耐磨性。

6.6 力学性能

产品力学性能要求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力学性能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60 000次	√	
		经各相应等级测试后, 座、背及扶手的面料应完好无损, 面料缝纫处无脱线或开裂, 垫料无移位或破损, 弹簧无倾斜、无松动或断簧, 绷带无断裂损坏或松动, 骨架无永久性松动或断裂耐久性	√	
2	背松动量	$\leq 2^\circ$		√
3	背剩余松动量	$\leq 1^\circ$		√
4	扶手松动量/mm	单人 ≤ 20 , 双人及双人以上 ≤ 10		√
5	扶手剩余松动量/mm	单人 ≤ 10 , 双人及双人以上 ≤ 5		√
6	压缩量/mm	座面压缩量 $\bar{a} \geq 55$		√
		座面压缩量 $\bar{c} \leq 110$		√

6.7 安全要求

产品安全性能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产品安全性能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项目分类		
				基本	一般	
1	结构安全性		沙发在正常使用中应无尖锐物体穿出座面或靠背等部位。	√		
			座面与扶手或靠背之间的间隙缝内，徒手伸入后应无刃口、毛刺等。	√		
			外露部件应无刃口或毛刺。	√		
2	有害 物质	甲醛释放量, mg/m ³	≤0.05	√		
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mg/m ³	≤0.3	√		
4		可分解致癌	纺织品	禁用	√	
5		芳香胺染	皮革	禁用	√	
6		料, mg/kg	人造革	禁用	√	
7		阻燃性	家庭用	应符合 GB 17927.1 的要求	√	
8		公共场所用	公共场所的界定按 GB 17927.2 的规定	√		
9	电气安全性能 (宣称具有电加热或按摩的多功能沙发)		应符合 GB 4706.1 的规定 具有按摩功能的产品应符合 GB 4706.10 的规定		√	
10	电磁兼容性 (宣称具有电加热或按摩的多功能沙发)		应符合 GB 4343.1 和 GB 4343.2 的规定		√	

6.8 人类工效学要求 (仅适用于具有人类工效学设计的沙发)

宣称具有人类工效学要求的沙发, 应符合 GB/T 39223.6-2020 中第 4 章的要求。

7 试验方法

7.1 主要尺寸及外形对称度

按 QB/T 1952.1-2012 中 6.1 的规定进行。

7.2 底脚平稳性

按 GB/T 3324-2017 中 6.2.6 的规定进行。

7.3 产品用料、加工

按 QB/T 1952.1-2012 中 6.2 的规定进行。

7.4 外观性能

按 QB/T 1952.1-2012 中 6.3 的规定进行。

7.5 理化性能

7.5.1 表面理化性能

7.5.1.1 木制件漆膜涂层

按 QB/T 1952.1-2012 中 6.4.1 的规定进行。

7.5.1.2 金属件表面涂层

按 QB/T 1952.1-2012 中 6.4.2 的规定进行。

7.5.1.3 金属件表面电镀层

按 QB/T 1952.1-2012 中 6.4.3 的规定进行。

7.5.2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7.5.2.1 耐摩擦色牢度

按 GB/T 3920 的规定进行。

7.5.2.2 耐汗液色牢度

按 GB/T 3922 的规定进行。

7.5.2.3 耐毛起球

按 GB/T 4802.2-2008 中的附录 A, 类别 2 规定的进行。

7.5.2.4 耐磨性

按 GB/T 21196.2 的规定进行测定。

7.5.2.5 pH 值

按 GB/T 7573 的规定进行。

7.5.3 皮革/再生革

7.5.3.1 耐摩擦色牢度、耐碱性汗液色牢度

按 GB/T 16799-2018 中 5.1.2 的规定进行。

7.5.3.2 涂层粘着牢度

按 GB/T 16799-2018 中 5.1.4 的规定进行。

7.5.3.3 耐折牢度

按 GB/T 16799-2018 中 5.1.5 的规定进行。

7.5.3.4 耐磨性

按 GB/T 16799-2018 中 5.1.6 的规定进行。

7.5.3.5 pH 值

按 GB/T 16799-2018 中 5.1.9 的规定进行。

7.5.4 人造革

T/FSS 32—2022

7.5.4.1 耐摩擦色牢度

按 GB/T 3920 的规定进行。

7.5.4.2 耐碱汗液色牢度

碱性汗液测定按 QB/T 1646 汗液配制方法，将白棉布浸入人造汗液中 10min 后，按 GB/T 3920 的规定进行。

7.6 力学性能

按 QB/T 1952.1-2012 中 6.5 的规定进行。

7.7 安全要求

7.7.1 结构安全性

结构安全性的测试方法按 7.4 的规定进行。

7.7.2 甲醛释放量

按 GB/T 35607-2017 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

7.7.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按 GB/T 35607-2017 中附录 B 的规定进行。

7.7.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纺织品按 GB/T 18885 的规定进行，皮革/再生革和人造革按 GB/T 19942 的规定进行。

7.7.5 阻燃性

家庭用的产品按 GB 17927.1 的规定进行，公共场所用的产品按 GB 17927.2 的规定进行。

7.8 电气安全性能

按 GB 4706.1 和 GB 4706.10 的规定进行。

7.9 电磁兼容性

按 GB 4343.1 和 GB 4343.10 的规定进行。

7.10 人类工效学要求

按 GB/T 39223.6-2020 中 5.3 的规定进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2 出厂检验

8.2.1 出厂检验项目为 6.1, 6.3, 6.4, 6.7 表 6 中的序号 1, 9.2。

8.2.2 出厂检验项目全部检验合格后，发给产品合格证。

8.2.3 检验中出现某项目不符合要求或发生故障时，需查明原因，进行返修，对该项重新检验。在重新检验中，该项目再次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发生故障时，则该产品被判为不合格。

8.3 型式检验

8.3.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一般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时；
- b) 已定型的产品，如设计、关键工艺、材料由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正常生产的产品，每隔1年；
- d) 产品停产2年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8.3.2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6章所有项目。

8.3.3 型式检验应逐件检验。

8.3.4 应在一个检验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以件为单位的产品抽样数为2件，1件封存，1件送检。以套为单位的产品抽样数为2套，1套封存，1套送检（若成套产品中有多件相同的单件，则相同单位送1件，其余的也封存）。

8.3.5 产品经型式检验不合格，可以进行一次复验。复验样品应从封存样品中进行，复验项目应对型式检验不合格的项目或因试件损坏而未能检验项目进行。复验产品则判定合格与否，检验结果评定应为“复验”或“复检不合格”，不应评定质量等级。

8.4 检验结果评定

8.4.1 单件产品的判定

单件产品的评定应符合表7的规定。

表7 单件产品的评定

基本项目	一般项目
全部合格	不合格项目≤2项

8.4.2 成套产品的判定

成套产品的单件产品按8.4.1进行评定，所有单件产品评定合格，成套产品才合格。

8.5 检验程序

产品检验程序应先进行外观性能检验，再进行力学性能检验，最后进行理化性能检验。检验程序应符合不影响余下检验项目正确性的原则。

9 标志、使用说明、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9.1.1 产品上应装有标牌，标牌上应包括下述内容：

- a)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
- b) 主要用料名称；
- c) 执行标准编号；
- d) 生产日期；

- e) 制造单位名称、地址；
- f) 出厂检验合格证明。

9.1.2 包装标志

在包装箱外表面上，应按 GB/T 191 规定做图示标志和安全警告标志。

9.2 使用说明

产品应附有使用说明，使用说明的编写应符合 GB/T 5296.6 的规定。内容应至少包括：

- a)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编号；
- b) 产品主要尺寸、使用场合；
- c) 产品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 d) 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当相关国家标准实施后）；
- e)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 f) 产品保养方法。

9.3 包装

本产品用塑料薄膜袋套装后，集装于符合 GB/T 6543 要求的瓦楞纸箱内或按用户要求包装，每件产品应附有符合 GB/T 5296.6 规定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9.4 运输

运输、装卸时，不能重压、抛掷、剧烈振动、雨淋和曝晒，应保持包装完整。

9.5 贮存

产品应按类别、规格分别堆放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堆码高度不应高于包装箱上标明的堆码层数。

10 质量承诺

10.1 用户在遵守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操作条件下，自购买产品之日起，产品面料质保期 1 年，产品框架质保期 3 年，质保期间若因质量问题造成产品故障的，制造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10.2 如因操作不当或外部不可抗拒的因素所造成的非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故障，或超过保修期的，制造商应提供维修服务。

10.3 对客户反馈在 24 h 内做出响应。
